广东省3级以上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 **类别** | **项目** | **标准化基本要求** | **广东省评价标准**  **（一级：900分以上，前四类85%；二级：800分以上，前四类75%；三级：700分以上，前四类65%；不达标：700分以下，前四类65%）** | | | | **评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评价指标及赋分** | **赋分解释** |
| **一、工程**  **状况**  **（240分）** | 1.堤身 | ①堤顶、堤肩完整平顺，无杂草、垃圾。  ②堤坡无明显凹陷、起伏等。 | 堤身断面、护堤地宽度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或满足堤防现行相关规范；堤肩线直、弧圆，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护堤地边界明确。 | 40 | **①堤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项不得分。**  ②堤身断面（高程、顶宽、堤坡）、护堤地（面积）未保持原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度或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扣20分。  ③堤顶、堤肩线不顺畅，扣5分。  ④堤坡不平顺，有明显凹陷、起伏等，扣5分。  ⑤发现堤身裂缝、冲沟、洞穴、堆放杂物垃圾等情况，扣10分。 | **①存在以下4种重大安全隐患，此项不得分：**  a重点险段未开展堤防安全评价，也未进行除险加固。  b堤身出现横向贯穿裂缝，造成渗水、漏水严重或出水浑浊。  c堤身渗流异常且出现流土、漏洞或管涌，未安排维修养护或除险加固项目的。  d堤身边坡有失稳征兆。  ②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验收资料、现状测量资料及现场查看情况，堤身断面（高程、顶宽、堤坡）、护堤地（面积）未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度或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该项最高扣20分，扣完为止。  ③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a堤顶不平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  b堤肩和防浪（挡水）墙变形缺损。  c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d堤顶路面交通限载限行设施有破损。  ④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2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a堤坡有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  b堤坡有明显凹陷、起伏，每5米长堤段堤差大于10cm即认为有明显起伏。  ⑤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a堤身存在裂缝或雨林沟。  b存在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  c管理范围内存在堆放垃圾、杂物情况。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图纸 |
| 2.堤防道路 | ①堤防道路完整、平坦。  ②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 | 堤防道路畅通，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完整、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雨后无积水；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顺直、规整，未侵蚀堤身。 | 30 | ①堤防道路路面不平，明显凹陷，雨后有积水，高扣10分。  ②堤顶路面或上堤辅道路面有裂缝、坑洼等情况，或存在堤段无法直达，扣10分。  ③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扣10分。 | ①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a堤防（后戗、防汛路）路面有坑、有明显凹陷或波状起伏。  b堤防道路雨后有积水。  ②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a堤顶路面或上堤辅道路面有裂缝、坑洼等情况。  b堤防无防汛道路，车辆不能直达。  ③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a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不规整。 | 查看现场 |
| **一、工程**  **状况**  **（240分）** | 3. 堤岸防护工程 | ①堤岸防护工程封顶严密。  ②表面无明显缺陷、洼坑及局部砌石松动变形或脱落等现象。 | 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无缺损、无坍塌、无松动；堤面平整；护坡平顺；工程整洁美观。 | 40 | ①工程有缺损、坍塌、松动，扣15分。  ②堤（坝）坡面不平整，扣10分；护坡不平顺，扣10分。  ③工程上杂草丛生，脏、乱、差，扣5分。 | ①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5分，扣完为止。  a坡式护岸：有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破碎老化。  b坝式护岸：护岸松动、塌陷、脱落、架空；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无浮石、塌陷。土心顶部不平整、土石接合不严紧，有陷坑、脱缝、水沟。  c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异常，墙顶、墙面开裂。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流失严重，坡面存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现象。  ②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10分，该项最高扣20分，扣完为止。  a堤（坝）坡面不平整，有明显破损，塌陷；  b护坡有明显破损，塌陷。  ③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a护岸存在杂草、杂树、垃圾、杂物等。 | 查看现场 |
| 4.穿堤建筑物 | ①穿堤建筑物堤段无明显沉降、裂缝、空隙等重大缺陷和隐患。 | 穿堤建筑物堤段无重大隐患；穿堤建筑物（桥梁、涵闸、各类管线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运转灵活；混凝土无老化、破损现象；堤身与建筑物联结可靠，接合部无隐患、无不均匀沉降裂缝、空隙、渗漏现象；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清楚、责任明确、安全监管到位。 | 40 | **①穿堤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扣10分。**  ②启闭机运转不灵活、金属构件严重锈蚀，扣5分。  ③混凝土老化、破损、裂缝，扣10分。  ④发现明显沉降、渗漏等现象，扣10分。  ⑤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不清楚、责任不明确、安全监管不到位，扣5分。 | **①穿堤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主要存在以下4中情况，该项最高10分，扣完为止：**  a穿堤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未除险加固，鉴定为四类，未拆除重建，且未列入计划，扣10分；穿堤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或四类，已列入除险加固或重建计划但暂未完成，扣5分。  b穿堤建筑物渗流严重，出水浑浊，出现严重流土漏洞或管涌，且未安排维修养护或除险加固项目的，扣10分。  c穿堤泵站安全鉴定为三类，未除险加固，鉴定为四类，未拆除重建，且未列入计划，扣10分；穿堤泵站安全鉴定为三类或四类，已列入除险加固或重建计划但暂未完成，扣5分。  d在设计标准洪水位以下的穿堤管涵拍门或者启闭闸门破损，无法保障正常运作的，每处扣5分。  ②存在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a启闭机运转操作不方便，启闭困难。  b金属结构锈蚀严重。  ③混凝土存在老化、破损、裂缝，每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④穿堤建筑物明显沉降、渗漏等现象，每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⑤非直管穿堤建筑物情况不清楚、责任不明确、安全监管不到位，每处扣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 |
| 5.生物防护工程 | ①堤（坝）坡草皮整齐无缺失，无高杆杂草。  ②工程管理范围内，林木种类、布局符合《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要求，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 80%以上。 | 工程管理范围内树、草种植合理，宜植防护林的地段形成生物防护体系；堤（坝）坡草皮整齐，无高杆杂草；堤肩草皮（有堤肩边埂的除外）每侧宽0.5m以上；林木缺损率小于5%，无病虫害；有计划对林木进行间伐更新。 | 30 | ①堤（坝）坡草皮不整齐、有高杆杂草等，扣5分。  ②宜植地段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扣2分。  ③宜绿化区域绿化率达不到80%，扣3分。  ④堤肩草皮不满足要求，扣2分。  ⑤林木缺损率高于5%，扣10分。  ⑥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不好，最高扣5分。  ⑦林木间伐更新无计划，扣3分。 | ①堤（坝）坡草皮不整齐、有高杆杂草等，每处扣2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②宜植地段，包括堤坡、堤脚、护岸工程等，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扣2分。  ③根据工程管理范围图纸以及现场查看情况进行赋分，绿化率高于80%不扣分，绿化率60%～80%扣1分，低于60%扣3分。  ④堤肩草皮缺失、存在杂草、修剪，扣2分。  ⑤林木缺损率高于5%，每5%扣3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⑥发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不好，每处扣2~3分，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⑦林木间伐更新无计划，扣3分。 | 查看现场 |
| **一、工程**  **状况**  **（240分）** | 6.工程排水系统 | ①排水设施齐全，系统完善。  ②堤防工程排水畅通。 | 工程排水畅通；按规定各类工程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 | 20 | ①工程排水系统不完善，扣15分。  ②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堵塞、破损，扣5分。 | ①工程排水系统不完整或应设未设，每缺一项3~5分，该项最高扣15分，扣完为止。  ②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堵塞、破损，每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 |
| 7.办公设施和环境 | ①有必要的办公场所。 | 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管理单位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绿化程度高；按《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 | 20 | **①无必要办公场所，“一票否决”，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用房及文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扣5分。  ③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等环境较差，扣5分。  ④环境绿化不足或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现象，扣5分。  ⑤未按规范配置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扣5分。 | **①工程无办公场所，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用房包括办公用房、仓库（含防汛仓库）、资料档案室、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③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等环境较差，每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④单位环境庭院占地应充分考虑当地土地资源，其占地面积宜为房屋建筑面积的3~5倍，管理单位庭院绿地率不宜低于30%。绿化不足或存在乱放垃圾杂物现象，每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⑤未按规范配置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及消防等，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 |
| 8.标志标牌 | ①设置有工程简介牌。  ②设置有安全警示标牌。 | 标志标牌设置合理；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标志标牌规范统一、布局合理、埋设牢固、齐全醒目。 | 20 | ①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不规范、不统一，扣10分。  ②标志标牌布局不醒目、不美观，扣5分。  ③标志标牌布局不合理、埋设不牢固扣5分。 | ①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设置不规范、不统一，每处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②标志标牌布局不醒目、不美观，每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③标志标牌布局不合理、埋设不牢固，每处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 |
| **二、安全**  **管理**  **（340分）** | 9.信息登记 | ①按规定完成堤防信息登记。 | 开展堤防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 | 30 | **①未开展信息登记，“一票否决”，此项不得分。**  ②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扣10分。  ③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扣10分。  ④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上报更新，扣10分。 | **①工程未在水利部信息平台登记，此项不得分。**  ②登记信息包括堤身高度、堤宽、防洪标准、堤防险工险段信息等，不完整，不准确每项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③登记信息有变动应在三个月内及时更新，更新不及时每项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④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上报更新，每处扣5~10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 查信息登记平台和设计、验收等资料 |
| 10.工程标准 | ①堤防工程达到设计防洪标准。 | 堤防工程已完工或已达标加固，堤身断面、堤顶（后戗、防汛道路）满足设计要求。 | 20 | ①达不到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扣20分。 | ①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验收资料、现状测量资料进行赋分，达不到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按长度计，每公里扣3~5分，最高扣20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二、安全**  **管理**  **（340分）** | 11. 隐患排查治理及险工险段管理 | ①险点隐患记录清楚，险工险段判别准确。  ②险点隐患及时处理。  ③险工险段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 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和险工险段判别，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清楚；险点隐患及时处理，险工险段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安全评价。 | 50 | ①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不清楚，扣15分。  ②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扣20分。  ③重点堤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扣15分。 | ①未对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进行摸查，扣10分并建立台账的，工程险点隐患和险工险段情况不清楚，每项扣3~5分。  该项最高扣15分，扣完为止。  ②险点隐患未及时处理，险工险段未落实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每项扣3~5分，该项最高扣20分，扣完为止。  ③重点堤段或险工险段未按《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开展堤防安全评价，15分全扣。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12.工程划界 | ①工程管理范围完成划定， 完成公告并设有界桩。  ②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 | 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设有界桩（实地桩或电子桩）和公告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 | 35 | **①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此项不得分。**  ②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扣10分。  ③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10分，未划定扣15分。  ④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2分，扣10分。 | 管理单位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先易后难的原则，先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  （1）堤防管理范围：  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30至50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20至30米。  （2）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200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50米。  **①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此项不得分。**  ②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应符合《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要求，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每项扣3~5分，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③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扣10分，不足60%扣8分，不足70%扣6分，不足80%扣4分，不足90%扣2分，未划定扣15分。  ④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2分，最高扣10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图纸 |
| 13. 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 | ①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开展巡查。 | 依法对涉河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河道滩地、岸线开发利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查处工作。 | 25 | **①未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此项不得分。**  ②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扣15分。  ③日常巡查工作不力，扣5分。  ④建设项目资料不全，扣5分。 | **①未制订年度巡查方案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管理，未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范围有违法违规利用岸线和滩地，每处扣5~7分，最高扣15分。  ③日常巡查工作不力，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未及时釆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日常巡查工作不力，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④未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部流域机构行政许可意见和有关法规要求实施监督，巡视检查记录不规范，建设项目资料不全，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二、安全**  **管理**  **（340分）** | 14.河道清障 | ①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清楚，并已采取相关措  施。 | 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种类、规模、位置、设障单位等情况清楚；及时提出清障方案并督促完成清障任务；无违规设障现象。 | 20 | ①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情况不清楚，扣10分。  ②无清障计划或方案，扣5分。  ③对违规设障制止不力，扣5分。 | ①未对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调研，扣10分；河道内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阻水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掌握不清扣5~8分。  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②未制定清障计划或方案，扣5分；制定清障计划或方案，但并未实施，扣2~3分。  ③对违规设障制止不力，扣5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15.保护管理 | ①开展水事巡查，处置发现问题，做好巡查记录。  ②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  ③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无。  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 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工作，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 30 | **①未开展水事巡查，此项不得分。**  ②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扣5分。  ③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扣5分；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扣5分。  ④未开展必要的水法规宣传培训，扣5分。  ⑤工程管理范围内有违规建设行为，扣5分。  ⑥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扣5分。 | **①未按要求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②水事巡查工作范围应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定期开展巡查工作，且应做好巡查记录和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时间、路线、记录人、主要巡查内容等，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③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扣5分；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扣5分。  ④未开展必要的水法规宣传培训，扣5分。  ⑤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建房、挖土、垦种、埋坟、砍伐、毁坏护堤林木等违规行为，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⑥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16.防汛组织 | ①建立防汛责任制。  ②防汛抢险队伍落实，职责明确。 | 防汛责任制落实，组织体系健全；防汛抢险队伍落实，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定期培训。 | 20 | ①防汛责任制不落实，扣5分，组织体系不健全，扣5分。  ②防汛抢险队伍不落实，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扣5分。  ③防汛抢险队伍未开展培训，扣5分。 | ①防汛责任未落实到人的，扣5分；未明确防汛行政负责人、防汛技术责任人等的防汛职责并在媒体公布，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建立健全防汛工作及值班防守制度，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②防汛抢险队伍不落实，各岗位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③防汛抢险队伍未开展防汛培训，扣5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17.防汛准备 | ①按要求编制所辖范围的防洪预案。  ②适时开展防汛演练。 | 按规定做好汛前防汛检查；根据防洪预案，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开展防汛演练；基础资料齐全，图表（包括防汛指挥图、调度运用计划图表及险工险段等图表）准确规范；及时检修维护通信线路、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 20 | **①未编制、落实防洪预案，此项不得分。**  ②未开展汛前检查，扣5分。  ③防洪预案、度汛措施不落实，未开展防汛演练，扣5分。  ④基础资料不全、图表不规范，扣5分。  ⑤通信线路、设备检修不及时，通信系统运行不可靠，扣5分。 | **①未编制、落实防洪预案，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单位每年应开展汛前检查，包括堤身外观、工程管护范围、防护工程、防渗排水设施、穿堤、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管理设施、防汛抢险设施等，未开展汛前检查，扣5分，检查项目不到位，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③防洪预案、度汛措施未落实，扣3分，未开展防汛演练，扣2分。  ④管理单位应编制防汛物料分布图、险工险段位置图及物资调度图表等各防汛基础资料，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资料不全、图表不规范，每项扣2~3分，该项最高扣5分，扣完为止。  ⑤管理单位要建立与相关防汛部门、水文部门以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沟通联络机制，保持通讯通畅与稳定，通信线路、设备检修不及时，通信系统运行不可靠，扣5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二、安全**  **管理**  **（340分）** | 18.防汛物料 | ①有明确的防汛物料储备制度，落实管理人员。  ②防汛物料储备满足要求， 管理有序。 | 防汛物料储备制度健全，落实专人管理；物料储备满足《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要求，仓储规范，齐备完好，存放有序，建档立卡；抢险设备、器具完好；有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调运及时、方便。 | 20 | **①无必要的防汛物料，此项不得分。**  ②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扣5分。  ③防汛物料储备不满足要求，扣3分，存放不当，台账混乱，扣2分。  ④抢险设备、器具保障率低，扣5分。  ⑤缺少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扣5分。 | **①工程无防汛物料或防汛物料种类低于《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要求的60%，此项不得分。**  ②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扣2分，调用规则不明确，扣1分，未落实专人管理，扣2分。  ③防汛物料储备种类或数量不满足《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要求，每项扣1分，最高扣3分；物资存放不当，台账不清晰，管理混乱，扣2分。  ④抢险设备、器具保障率低，存在过期或失效产品，每项扣2~3分，最高扣5分，扣完即止。  ⑤未制定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扣5分；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或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不清晰，扣2~3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19.工程抢险 | ①及时发现险情，并且报告准确。  ②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预）案落实；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 | 20 | ①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扣10分；预案操作性不强，扣5分，抢险方（预）案不落实，扣5分。  ②险情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扣10分。 | ①未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扣10分；预案应落实应急工作岗位职责，形成应急工作体系，明确转移目标、转移地点，可操作性强，未形成健全应急体系，扣3分；未明确转移目标、转移地点的扣2分。  ②险情抢护应及时得当，符合《堤防工程养护维修规程》（SL595）规定，并做好记录存档，抢护不及时或措施不得当，每项扣3~5分，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20.安全生产 | 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台账记录。  ③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④1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记录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规范；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开展演练；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治理的情况。 | 50 | **①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扣5分，制度不健全，最高扣5分。  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最高扣10分。  ④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最高扣5分。  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扣5分。  ⑥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最高扣5分。  ⑦3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15分。 | **①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应符合SL/T789的要求。责任人应熟悉和掌握自身职责，提高履责意识和履职能力。  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或者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虽设置但岗位职责落实不明确不到位，或制度不健全，有缺失的，扣5分。  ③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主要检查内容包括:a)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b)现场水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完整情况;c)运行作业环境和作业行为落实情况;d)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e)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测预警和演练情况;f)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未开展或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的，扣10分；虽开展，但检查内容不到位不全面，缺少1类扣2分；缺少台账记录的，扣5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扣3分。  ④管理范围内以下部位应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a)水闸两端、交通桥、护岸周边;b)水文、水位等见测设施周边:c)高边坡及临水、临崖部位；d)其他可直达水面的通道口。  未配备救生衣、救生舟、灭火器、安全帽、手电筒等安全设施及器具的，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扣5分；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不齐全的，或未定期检验的，未及时更换损坏或过期设备和用具的，扣3分；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位置不合理的，扣3分；未建立管理台账的，扣3分。此项满分5分，扣完为止。  ⑤未按要求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或编制后未进行报备的，扣5分。  ⑥每年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培训和演练。未开展的，扣5分；开展不规范的，扣3分。  ⑦3年内（不含1年内）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15分。 | 核查近一年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险情或责任事故通报佐证材料。  核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等佐证材料。  核查安全措施佐证材料；现场查看安全用具配备。 |
| **三、运行**  **管护**  **（190分）** | 21.工程巡查 | ①开展工程巡查工作。  ②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按照《广东省堤防巡查细则》规定开展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发现处理及时到位。 | 50 | **①未开展工程巡查，此项不得分。**  ②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扣15分。  ③巡查记录不规范、不准确，扣15分。  ④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到位，扣20分。 | **①未开展工程巡查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单位应按照《堤防工程养护维修规程》进行巡查并记录，巡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  a经常检查。主要指外观检查，护堤人员应对所管堤段每1～3天检查一次；堤防工程的基层管理组织（班、组、站、段）应每10天左右检查一次；堤防工程的管理单位应每1～2个月组织检查一次。具体频次根据堤防的重要性、所处位置及其运行状态等因素确定，汛期应根据汛情增加检查次数。  b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分为汛前检查、汛期检查、汛后检查、凌汛期检查和大潮、热带风暴、台风期前后检查等。汛前、汛后和大潮、热带风暴、台风期前后应进行一次堤防工程检查，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当汛期洪水漫滩、偎堤或达到警戒水位时，应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凌汛期间，当河面出现淌凌或岸冰时，应对流冰密度及岸冰长度、宽度等每天观测1～2次，当出现封河时，对封河段每天观测应不少于1次。  c特别检查。在工程区附近发生地震、遭遇大洪水、台风、河水位骤变、大暴雨、低气温、非常运用情况、重大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运行的特殊情况时，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安全检查组并及时进行检查。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未建立专门的巡查制度的，扣5分；制度不规范，内容有缺失，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扣3分。  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各扣4分，10分扣完为止。  ③无巡查记录的，扣15分；巡查记录表格设置不合理，内容填报不全面，巡查人员未签名的，或现场检查中发现堤防存在安全隐患，巡查记录中未体现的，均扣5分。此项满分15分，扣完为止。  ④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进行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每项扣5~8分，最高扣15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三、运行**  **管护**  **（190分）** | 22. 工程观测与监测 | ①对重点河段开展水位等观测。  ②观测设施完好。 | 按要求对工程及河势水位进行观测，包括垂直位移观测、堤身浸润线观测、近岸河势变化观测等；观测资料及时分析，整编成册；观测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按规定有计划的进行堤防隐患探查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对重要堤段、重点部位按规定开展安全监测，沉降位移等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数据可靠，记录完整，资料整编分析及时，定期开展设备校验和比测。 | 40 | **①未开展观测或监测，此项不得分。**  ②观测频次不满足要求，扣5分。  ③测资料未分析，或整编不规范，扣5分。  ④观测设施完好率低于90％，扣5分。  ⑤未对堤防进行隐患探测和根石探测，扣5分。  ⑥监测设施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扣5分。  ⑦监测项目、记录等不符合要求，缺测严重或可靠性差，扣5分；整编分析不符合规范，扣5分。  ⑧未定期开展设备校准和比测，扣5分。 | **①未开展任何安全监测的，此项不得分。**  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794）开展观测，必须观测项目有垂直位移观测、堤身浸润线观测、近岸河势变化观测，其余项目按需选择设置。  a垂直位移观测  （1）观测断面应选在堤防地基条件较复杂、渗流位势变化异常、有潜在滑移危险的堤段，观测点可布设在堤顶、堤坡、平台、堤脚等处，应埋设坚固，有防止附加荷载作用和人为破坏措施。  （2）宜釆用三等水准观测。堤防建成初期宜半年观测1次；基本稳定后，宜每年汛后观测1次；在地质和工程运行情况较复杂的堤段应根据需要增加测次。  b堤身浸润线观测  （1）堤身浸润线观测常通过在堤身断面埋设测压管或渗压计来完成，在同一时段观测到的水位基本反映了堤身浸润线高低。对于非黏性土堤防，若水位变化缓慢，堤身浸润线的变化基本反映了堤身内部渗流状态变化情况，可供分析堤防防渗、导渗处理的效果和相关设施的工作性能，用以进一步判断堤防稳定状况，指导工程正确运用和维修。  （2）堤防浸润线观测断面宜选在堤防特征断面、合龙段、地形或地质条件复杂地段，一般每种断面堤段宜有1个以上浸润线观测断面。  （3）一般新建堤防投入使用后，每日观测1次；正常运行3个月以后，可以每周观测1次；正常运行5年以上，且堤防沉降和渗流分布均无异常情况下，可每半月观测1次；地基及堤身土质复杂的堤防宜适当增加测次。观测堤身浸润线水位时，必须同步观测堤防迎水坡和背水坡两侧地表水水位。行洪期间、高水位期间应适当增加测次。  （4）测压管水位，2次测读误差应不大于2cm。电测水位计的测绳长度标记，应每隔1~3个月用钢尺校正1次。测压管的管口高程，在施工期和初运行期应每隔1~3个月校测1次；在运行期至少应每年校测1次。  c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每年汛后观测1次，汛期发现冲刷，需要时开展观测。  （2）局部冲刷观测，应准确测定冲坑位置、深度、形态及范围；观测断面间距一般可取25~50m，测点间距一般可取2~5m，在地形陡变部位，断面和测点应适当加密；最终成果应能提交冲刷坑地形图、冲刷对照图表及有关分析意见。  ②观测频次不满足要求，扣5分。  ③每年初均应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整编，观测资料未分析，扣5分。  ④观测设施完好率低于90％，扣5分。  ⑤未对堤防进行隐患探测和根石探测，扣5分。  ⑥监测设施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扣5分。  ⑦监测项目、记录等不符合要求，缺测严重或可靠性差，每项扣2分，最高扣5分；整编分析不符合规范，扣5分。  ⑧每隔3~5年对监测设施进行考证评价，建立堤防监测设施考证表，并符合SL/T794要求。  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扣5分；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扣5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扣3分。本项最高扣5分，扣完即止。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三、运行**  **管护**  **（190分）** | 23.维修养护 | ①开展工程维修养护。  ②有维修养护记录。 |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维修养护，制定养护计划，实施过程规范，维修养护到位，工作记录完整；大修项目有设计和审批，按计划完成；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项目资料齐全。 | 50 | **①未开展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  ②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扣15分。  ③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扣10分。  ④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扣10分。  ⑤大修项目无设计、无审批，验收不及时，扣10分。  ⑥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扣5分。 | 管理单位应参照《堤防工程养护维修规程》（SL595）开展堤防维修管理养护，应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定期对堤防进行维修养护。堤防工程局部出现破坏、隐患、老化、功能弱化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尽快恢复工程设计功能或略有改善。堤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应符合《堤防工程养护维修规程》（SL595）、《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要求。  **①未开展工程维修养护的，此项不得分。**  ②维修养护范围不全面，每缺1项扣3分；维修养护开展不及时、不规范、不到位的，各扣5分。此项满分15分，扣完为止。  ③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或实施过程未按计划完成，或实施过程中未及时申请变化调整手续的，各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④未建立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或者未进行维修养护工作验收的，扣10分；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过程不规范，扣3~5分。  ⑤大修项目无设计、无审批，或者验收不及时，扣10分。  ⑥无维修养护记录的，扣5分；记录内容不全面，有缺失的，扣3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24. 害堤动物防治 | ①对害堤动物基本情况清楚。  ②对害堤动物有防治措施。 | 在害堤动物活动区有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好；无獾狐、白蚁、老鼠、红火蚁等洞穴。 | 30 | **①未开展害堤动物防治，此项不得分。**  ②防治效果不好，扣15分。  ③发现獾狐、白蚁等洞穴未及时处理，扣15分。 | **①未开展害堤动物防治或防控无计划、不落实，此项不得分。**  ②防治效果不好，每处扣3~5分，最高扣15分。  ③发现獾狐、白蚁、老鼠、红火蚁等洞穴未及时处理，每处扣3~5分，最高扣15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25. 河道供排水 | ①河道供排水功能发挥正常。 | 具有供水职能的堤防制定河道（网、闸、站）供水计划，调度合理；供、排水能力达到设计要求；防洪、排涝实现联网调度。 | 20 | ①河道供水计划不落实、调度不合理，扣10分。  ②供、排水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扣5分。  ③防洪、排涝调度不合理，未实现联网调度，扣5分。 | ①未制定河道（网、闸、站）供水计划，扣10分；河道供水计划不落实，扣5分；调度不合理，扣5分。  ②供、排水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扣5分。  ③防洪、排涝调度不合理，未实现联网调度，扣5分。  对于无河道供排水职能单位，此项不予扣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四、管理**  **保障**  **（180分）** | 26.管理体制 | ①管理主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②岗位设置和人员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 管理体制顺畅，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管养机制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 35 | **①没有完成水管体制改革的，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体制不顺畅，管理权限不明确，分类定性不准确，扣10分。  ③管理机构不健全，无“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的，岗位未明确到人或未明确岗位职责，存在无事设岗或有事无岗等不合理情况的，关键岗位未实行持证上岗，人员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每一项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④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实现管养分离，扣10分。  ⑤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50%，扣5分 | **①没有完成水管体制改革的，此项不得分。**  ②管理单位性质不明确，分类定性不准确，管理体制不顺畅，或管理权责不明晰的，扣10分。  ③无专门的管理机构的，扣10分。无“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的，岗位未明确到人或未明确岗位职责，存在无事设岗或有事无岗等不合理情况的，关键岗位未实行持证上岗，人员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每一项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主要岗位事项包括：单位负责类、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技术管理类、水政监察类、运行类、观测类、养护类等岗位。  ④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尚未实现管养分离，扣10分；已实现管养分离，但未达到效果，管养差的，扣5~8分。  ⑤管理单位每年应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和安排管理人员参加外部培训，培训人员应不低于管理人员总人数的80%，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率应达到100%。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的时间应不少于24学时。新录用人员上岗和在职职工转岗前应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职工教育培训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  无职工培训计划的，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50%，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率未达到100%的，扣5分。 | 查当地公告栏、相关文件、批文。  查相关文件、合同、培训记录并抽查相关人员 |
| **四、管理**  **保障**  **（180分）** | 27. 标准化工作手册 | ①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 按照有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针对性和执行性强。 | 20 | **①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②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扣10分。  ③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5分。  ④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扣5分。 | **①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②工作手册未结合工程实际，未参照省水利厅印发的工作手册示范文本进行编制的，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扣5~10分。  ③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粗糙，内容和要求未进行细化，与工程实际不符，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具体情况，扣2~5分。  ④运行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管理手册的要求进行执行的，视具体对工程安全的影响情况和重要性，扣2~5分。 | 查看管理单位标准化工作手册 |
| 28.规章制度 | ①管理制度满足需要。 |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30 | ①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0分。  ②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扣10分。 | ①规章制度应包括：位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安全监测制度、调度运行制度、操作运行制度、维修养护制度、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及报告制度、防汛值班制度、害堤动物防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大事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等。  上述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扣2分，20分扣完为止。  ②管理制度与工程实际不符，缺乏针对性，或制度内容不具体、不全面，未进行合理的细化，缺乏可操作性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效果不理想、落实不到位的，视具体情况，扣4~10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 |
| 29.经费保障 | ①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  ②人员工资足额兑现。 | 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时足额保障，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来源渠道畅通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 45 | ①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未上报列入财政预算申请或未列入财政预算，扣20分；虽列入财政预算，但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低于80%的，每低10%扣10分，20分扣完为止。  ②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10分。  ③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10分。  ④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扣5分。 | ①管养经费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性维修养护经费，合理测算管理事项的工作量，确定人员经费；应依据相关定额测算日常性维修养护项目的工程量，确定维护经费。  管养经费未测算，或测算结果未上报主管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扣20分；虽上报但未被列入的，扣15分；虽已列入，但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低于80%的，每低10%扣10分，20分扣完为止。  ②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挪作他用，或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扣10分。  ③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10分。 | 查相关文件、批文、询问管理人员 |
| 30.精神文明 | ①基层党建工作扎实。  ②领导班子团结，职工爱岗敬业。  ③单位秩序良好。 | 重视党建工作，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领导班子团结，职工爱岗敬业，文体活动丰富。 | 20 | **①发生下列3种情况之一，此项不得分：不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②管理单位领导班子不团结，扣5分；  ③单位职工反映的意见较多，合理意见长期得不到解决，扣5分；  ④精神文明创建、水文化建设活动制度不健全、职工参与程度不高、宣传力度不够等，扣10分。 | **①发生下列3种情况之一，此项不得分：不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②管理单位领导班子不团结，出现冲突或矛盾，且影响工作判断与决策的，扣5分；  ③单位职工反映的意见较多，合理意见长期得不到解决，扣5分。  ④无精神文明创建、水文化建设活动制度，或制度不健全、职工参与程度不高、宣传力度不够等，视具体情况，扣2～10分。 | 查相关文件、批文、询问管理人员 |
| **四、管理**  **保障**  **（180分）** | 31.档案管理 | ①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  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 |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档案设施完好，各类档案分类清楚，存放有序，管理规范；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 30 | **①未进行档案管理，此项不得分。**  ②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扣10分。  ③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5分。  ④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10分。  ⑤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5分。 | ①档案分为建设管理档案、运行管理档案和设备档案。建设管理档案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文件和技术资料。运行管理档案主要包括巡视检查、安全观测、运行调度、维修养护、设备操作等文件和技术资料。设备档案主要包括图纸、说明书、合格证书、操作手册、技术鉴定报告等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应符合GB/T11822、GB/T18894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无档案管理的，此项不得分。**  ②应单独设立档案室，设有防盗、防尘、防火、防水、防潮、防晒、防鼠、防虫等设备和措施，保证档案安全。无档案管理制度的，无专用档案室的，无档案管理记录的，每项扣5分；制度不健全的，管理设施不足的，档案管理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2~3分。  该项最高扣10分，扣完为止。  ③无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的，扣5分；档案管理人员工作不到位、缺乏专业知识的，扣2~3分。  ④管理人员应及时对档案分类，按类别整理排列档案资料。档案室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与档案无关的物品。  档案未进行分类的，档案室杂乱的，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扣10分；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楚、存放无序的，档案室卫生环境较差的，扣2~8分。  ⑤档案宜实行电子化处理，电子文件应符合GB/T18894要求。无信息化管理的，扣5分；信息化程度不高的，扣2~4分。 | 查看现场、文件资料和记录 |
| **五、信息化建设**   1. **（50分）** | 32.信息化平台建设 | ①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  ②实现工程信息动态管理。 | 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或将信息同步，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工程信息及时动态更新，与省级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上下贯通。 | 20 | **①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此项不得分。**  ②未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扣5分。  ③未实现在线监管，扣5分。  ④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扣5分。  ⑤工程信息未与省级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扣5分。 | **①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此项不得分。**  ②未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扣5分；  需明确平台登录账号，可以正常登录使用，截取日常使用平台图片作为日常管理佐证，未明确账号密码的，扣2分；未正常登录使用的，扣2分；从平台截图或现场操作查看证明，若无法从平台查看数据，扣1分。  ③未实现在线监管的扣5分。  ④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的，扣5分。  ⑤工程信息未与省级平台信息进行融合共享的，扣5分。 | 查看平台及相关资料 |
| 33. 自动化监测预警 | ①监测监控基本信息录入平台。  ②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 | 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 | 15 | ①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扣5分。  ②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报警并记录的，扣5分。  ③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5分。 | ①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每缺1类扣2分，5分扣完为止。  ②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报警并记录的，扣5分。  ③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5分。 | 查看平台及相关资料 |
| 34. 网络安全管理 | ①制定并落实网络平台管理制度。 | 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 15 | ①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5分。  ②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扣5分。  ③未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扣5分。 | ①未建立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度体系不健全，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执行效果差的，扣2~3分。  ②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视具体可能产生的后果影响程度，扣3~5分。  ③未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扣5分。 | 查看平台及相关资料 |
| **六、加分项（50分）** | 35. 社会评价 | / | 各类视察、督导、检查、评比中，工程管理工作获得表扬、嘉奖。 | 10 | ①获得水利部、省政府嘉奖的，奖励10分。  ②获得水利部司局、省水利厅嘉奖的，每获1个奖励5分。  ③获得市级嘉奖的，每获1个奖励3分。  最多加10分。 | / | 查相关文件资料 |
| 36.物业化管理 | / | 由具工程管养资质的管养公司、专业技术队伍参与工程管理，统称为物业化管理。 | 10 | ①工程检查监测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奖励5分。  ②工程维修养护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奖励5分。 | ①工程检查监测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奖励10分。其中与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加3分；物业公司检查监测堤防照片，加3分；管理单位考核检查监测物业公司成果文件，包括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等，加4分。  ②工程维修养护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奖励10分。其中与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加3分；物业公司管护堤防照片，加3分；管理单位考核管护物业公司成果文件，包括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等，加4分。 | 检查相关合同协议 |
| 37.水文化建设 | / | 当地人文风貌、地方文化特色；与整体环境相和谐，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打造科普基地，加强宣传和引导。 | 10 | ①突出当地人文风貌、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奖励3分。  ②与整体环境相和谐，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的，奖励3分。  ③具有科普基地、宣传、标识和引导的，奖励4分。 | 具体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实施工程建设时可促进建筑景观美学与水文化相互融合。以水或水利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②在堤防管理范围内以图案、文字、标识等元素广泛展示水法规、水资源、水生态等内容，营造文化内涵，提高文化品位。  ③保护和整理优秀的水文化遗产，总结并传播传统水文化。 | 查相关文件资料 |
| 38.荣誉情况 | / | 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文明工地、科技奖等荣誉或称号。 | 5 | 获1个荣誉或称号加5分，最多加5分。 | / | 查看证书等佐证材料 |
| 39.堤防整段申报 | / | 鼓励堤防整段申报标准化评定。 | 15 | 堤防管理单位整段进行标准化评定，加15分。 | / | 查相关文件资料 |

说明：1.本标准中“标准化基本要求”为省级制定标准化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广东省评价标准”为申报广东省标准化评价的标准。

1. 根据标准化评价内容及要求采用千分制考核，总分达到 900 分（含）以上，且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四个类别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 85%的为一级达标；总分达到 800 分（含）以上，且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四个类别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 75%的为二级达标；总分达到 700 分（含）以上，且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四个类别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 65%的为三级达标。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合理缺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合理缺项得分=[项目所在类别评价得分/（项目所在类别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2. 表中扣分值为评分要点的最高扣分值，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
3. 原则上县域内同一法人单位管理的同一河流（湖泊）上的堤防工程视为同一个评价单元。
4. 满分最高一千分，超出一千分仍按照一千分计。